

证券代码：600804

证券简称：ST 鹏博士

债券代码：143606

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1、案件 1

被执行人姓名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23)闽 0302 执 1138 号

依据文书号：(2022) 闽 0302 民初 2242 号

2、案件 2

被执行人姓名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23)闽 0603 执 667 号

依据文书号：(2022) 闽 0603 民初 1443 号

3、案件 3

被执行人姓名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山东省即墨区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23)鲁 0215 执 1249 号

依据文书号：(2022) 鲁 02 民终 14241 号

二、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

1、案件 1

根据（2022）闽 0302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与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公司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故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、案件 2

根据（2022）闽 0603 民初 1443 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与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公司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故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3、案件 3

根据（2022）鲁 02 民终 14241 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与青岛佰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公司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故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该案件所导致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已解除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，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